

雲林縣 114 年度春季縣長盃拔河運動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八人制拔河比賽，推廣各級學校拔河運動，培養學生精神並提昇健康體適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雲林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、廣興國小、頂湖國小、北辰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學生室外賽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 起

(二)學生室內賽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 起

(三)教職員組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～16：00

六、比賽地點：廣興國小體育館(室內組)、操場(室外組)

七、比賽組別：(室內組、室外組不得重複報名)

(一)室內組：

組 別		級 別	備 註
國小班隊組 (不分年級)	男生組	8 人總重量 400 公斤(含)以下。	1.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2.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	女生組	8 人總重量 400 公斤(含)以下。	
	混合組	8 人總重量 360 公斤(含)以下。	
國小校隊組 (不分年級)	男生組	8 人總重量 420 公斤(含)以下。	1.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2.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	女生組	8 人總重量 420 公斤(含)以下。	
	混合組	8 人總重量 380 公斤(含)以下。	
國中組	男生組	<u>8 人總重量 500 公斤(含)以下。</u>	1.分校隊組、班隊組二組比賽
	女生組	<u>8 人總重量 460 公斤(含)以下。</u>	
教職員組	男女混合組	<u>8 人總重量 580 公斤(含)以下。</u>	男女教職員工各四人

(二)室外組：

組 別		級 別	備 註
國小班隊組 (不分年級)	男生組	8 人總重量 400 公斤(含)以下。	1.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2.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	女生組	8 人總重量 400 公斤(含)以下。	
	混合組	8 人總重量 360 公斤(含)以下。	
國小校隊組 (不分年級)	男生組	8 人總重量 420 公斤(含)以下。	1.混合組男女生各四人。 2.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。
	女生組	8 人總重量 420 公斤(含)以下。	
	混合組	8 人總重量 380 公斤(含)以下。	
國中組	男生組	<u>8 人總重量 500 公斤(含)以下。</u>	1.分校隊組、班隊組二組比賽
	女生組	<u>8 人總重量 460 公斤(含)以下。</u>	

※選手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抽籤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:114 年 3 月 3 日至 10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上網報名。
- (二)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(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14 年春季縣長盃，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-460437 洽詢。)
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：<http://163.27.240.105/sport/>(報名網址)
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督
信箱：62167@ylc.edu.tw 電話：5522448 手機：：0926-060881
拔河委員會總幹事 鍾志清
信箱：60282@ylc.edu.tw 電話：0916948528
- (三) 報名表紙本(附件一)114 年 3 月 21 日(五)前寄至廣興國小李岳勳老師，未寄送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。
- (四) 學生(選手)、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，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。
- (五) 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，地點：廣興國小體育館。
- (六) 請參加比賽之隊伍務必派代表抽籤(未到者由本會代抽)，抽籤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參加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，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(均不可跨組參賽)。
- (二) 參加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。

十、工作人員即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(二) 地點：廣興國小體育館。

十一、比賽報到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：00－9：30 前完成過磅，逾時棄權論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，室外賽選手限穿平底球鞋下場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：

依報名隊數多寡決定。

- (一) 各組參賽 8 隊(含)以下預賽採單循環賽 3 局積分制，每場 3 局 2 勝制；9 隊(含)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 3 局積分制，取前 6 名晉級決賽採單淘汰賽 3 局 2 勝制。
- (二) 循環賽積分及名次判定：
 - 1. 預賽每一場先勝 2 局得 3 分，二局勝一局敗，勝者得 2 分敗者得一分，全敗者得 0 分，積分多者名列前。
 - 2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兩隊相互間場次對戰勝負定名次(對戰勝者名列前)。

3. 三隊積分相同時，以三隊間總比賽局數，勝局減負局（勝局多者名列前）。
4. 若再相同時，以相互間場次對戰出賽總體重數定名次（體重較輕者名列前）。
5. 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，則以該賽程結束後，再戰乙局定名次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- （一）依總則第十條辦理。
- （二）每隊頒發 10 位選手獎狀（比賽完畢後由報名名單內提供）。

十六、附則

（一）申訴：

1.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2. 比賽發生抗議時，需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。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壹仟圓整。
3.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（國小在學證明），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2. 過磅單(附件二)請貼照片填妥基本資料，於比賽當天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選手持有過磅單始得出賽。
3. 參賽隊伍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議處相關人員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宣布規定之。

雲林縣 114 年度春季縣長盃拔河運動比賽報名表

附件一

學校：	☐ 室內組 ☐ 室外組	☐ 男子組 ☐ 女子組 ☐ 混合隊	組別： ☐ 五年級\班隊組 ☐ 六年級\班隊組 ☐ 班隊組(不分年級) ☐ 校隊組 ☐ 教職員組		
校長：		學務主任：			
領隊：	教練：		管理：		
連絡人：	連絡人 手機：		學校電話： 學校傳真：		
學校地址：					
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編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
1			7		
2			8		
3			9		
4			10		
5			11		
6			12		
附註： 一、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。 二、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 三、國小、國中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，過磅限 10 位，出場比賽 8 位。					

雲林縣 114 年度春季縣長盃拔河運動比賽過磅單

附件二

校名：

組別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

管理：

NO. 1

NO. 2

NO. 3

NO. 4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NO. 5

NO. 6

NO. 7

NO. 8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NO. 9

NO. 10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姓名：

體重：_____ KG

裁判簽章：

十名選手體重總和：_____ KG

教練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一、本過磅單請填寫基本資料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。

二、無過磅單、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。

三、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。

()年雲林縣()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

本校(或隊名)_____

參加(競賽組別)_____

因為

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，

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單位名稱(校名)：

切結人簽名(或隊職員)：

電話(手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